弘光科技大學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111.11.08 修）

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初級預防〈防止〉

生命教育課程
（教學單位與教務處）

新生定向班級輔導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心理健康軟硬體建置
（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

二級預防〈早期介入〉

學生主動求助

高關懷群篩選追蹤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導師協助高關懷群追蹤／教職員轉介通報
（教學與行政單位）

自我傷害或危機事件尚未發生 → **學生進入諮商輔導流程**

三級預防〈危機處置〉

學生情緒高張，自我傷害或危機事件發生

執勤校安人員了解學生狀況，赴現場協助，並依本校校園安全實施計畫進行緊急處理與通報
（校安中心 24 小時執勤 04-26338000）

是否立即送醫*

否

校安室
1.進行緊急處理與通報
2.聯絡相關單位協處
3.維護現場安全

諮輔中心
依照學生狀況給予適當處理：
1. 陪伴安撫學生
2. 與學生討論簽署不自傷(殺)傷人契約
3. 協助安排定期諮商晤談
4. 聯繫導師就近關懷與家屬到校協處，並視情況轉介就診或召開個案討論會議

衛保組
護理師至現場協助處理醫療事宜及後續就醫事宜

相關單位
依據現場狀況請相關單位協處，如：總務處、國際處、人事室等。

是

校安室
1. 聯絡 119、110 緊急送醫
2. 協助受傷人員立即就醫
3. 聯絡本校衛保組、諮輔中心、系輔導教官、導師及相關單位於等待送醫間進行緊急處理
4. 非上班時間或非諮輔個案，由校安人員和導師及家屬聯繫，並請其到醫院協處
5. 維護現場安全，隔離安撫學生情緒，並疏散圍觀人員
6. 保持現場完整，以利警察現場採證

諮輔中心
1. 值班心理師到現場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疏散週圍圍觀師生
2. 若為上班時間且為中心個案，由後勤心理師聯繫導師及家屬告知學生狀況，並請其到醫院協處

衛保組
護理師至現場協助處理醫療事宜及送醫事宜

相關單位
依據現場狀況請相關單位協處，如：總務處、國際處、人事室等。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詳細記錄個案處理狀況，進行通報，並依嚴重度報告單位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

秘書處公關組
校發言人擔任對外說明窗口

自殺未遂

衛保組
1. 提供對學生返校上課後所需醫療協助
2. 後續處理及回報

國際處
若為境外生，通知國際處協助處理家屬來臺事宜

校安室與生住組
1. 系輔導教官協助學生返校上課後之生活輔導事宜
2. 系輔導教官就近關心學生狀況
3. 後續處理及回報

諮輔中心
1. 住院期間與家屬保持聯繫，提供必要之心理支持
2. 學生出院後安排至少為期三個月之心理諮商或追蹤輔導
3. 學生出院後，與家屬、導師保持聯繫，形成合作同盟
4. 提供事件相關者諮商輔導資源

教學單位
協助自殺未遂者返校後請假、學習與生活適應

自殺身亡

衛保組
協助學生家屬申請平安保險理賠

國際處
若為境外生，通知國際處協助處理家屬來臺事宜

生住組
協助學生家屬申請慰問金

諮輔中心
1. 學生身亡時，進行事件相關者危機評估、處遇或哀傷輔導
2. 後續處理及回報教育部

教學單位
協助學生自殺身亡後慰問家屬、安撫同儕

***備註：　協助立即送醫指標**

若有自傷或傷人之虞，但非處在保護性環境下，包括：

1. 無法進行溝通	2. 情緒及行為不穩定
3. 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如妄想、幻聽）	4. 藥物或酒精
5.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如獨居、無好友）者	6. 曾有多次自傷行為

若非自願立即就醫情況，參考協助立即送醫指標，陳報學務主管決議是否立即送醫。